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52%。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10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与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11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90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8、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胡峰峰、龚玉茜、曹飞因个人主动辞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8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同意以2021年11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14、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彭敏、王小辉、朱晓斌、杨彦玖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此外,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王浩、刘宜、胡宇超、胡周斌、陈汉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共183.8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此外,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刘义丰、周君、曹媛媛、徐文军、李根龙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以及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价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失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4万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中国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23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5元/股调整为2.55元/股。此外,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杨崇义、吕铁炉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共219.1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此外,董事会决定: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价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失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已不符合激励

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6万股,回购价格为2.5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24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9日。

26、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胡志生、曾智磊、屠邵华、暨尧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0万股,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7、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共277.5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此外,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姚惠东、栗克勇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万股,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28日全部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30日全部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会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6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况而调整的价格,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99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1月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99/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款的定价要求向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6日。

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卖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减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5-004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ST龙津”)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并书面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已于2025年1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报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5-00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已完成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06)、《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12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07)、《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2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08)、《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2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合资、上市)”,公司在办理章程备案的同时完成类型变更,并于2025年1月7日已取得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所持股份(含本次)381,2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211	46.42%	1,060	1.04%	0.48%	2025年6月6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370	78.73%	36.55%
合计	-	-	1,060	1.04%	0.48%	-	-	80,370	78.73%	36.55%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905	否	否	2025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89%	0.41%	为均瑶集团的日常经营
合计	-	905	-	-	-	-	-	0.89%	0.41%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及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均瑶集团	1,020,862,211	46.42%	81,430	81.27%	79.61%	36.96%	0	0	0	0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0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惠而浦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886.7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22%左右;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743.9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6%左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3、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9%;
首次授予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6%;
注:“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但以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或状况:上市公司审计的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11.67万元;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303.09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下同)及25,347.64万元,增长率为286.51%、359.89%;公司原业绩考核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或成就情况:
本激励计划共有7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平均分均达到80分及以上,个人人数为100%。1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平均分均达到80分及以上,个人人数为100%;2名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KUEK JOO GUAN 郭